

#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記錄：簡麗純

出席者：嚴志弘主任、陳思翰主任、古國隆主任、朱健松主任、林裕淵主任、陳宗和主任、徐超明主任、丁慶華主任、吳忠武教授、吳永吉講師、陳文龍教授、李茂田教授、李瑜章教授、艾群教授、林正亮教授、洪敏勝教授、陳錦嫻講師、王智弘副教授、郭煌政助理教授、陳榮洪教授

請假者：陳嘉文教授、李龍盛助理教授、謝宏毅助理教授

## 壹、報告事項：

- 一、研究發展處通知，104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數位化」乙案決議，請各院落實轉達所屬教師週知，並針對各類評分項目之權重予以研議並制訂，另可依照學術領域之特色、專才與發展重點，適度增列評分項目及權重。本院已於 7 月 8 日 e-mail 轉知各系，請各系將訊息傳遞給教師，並研議及制訂權重，於 8 月 15 日送院彙辦。
- 二、研究發展處於 104 年 7 月 6 日通知提報 104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及 103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104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請依據本校 103 至 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工作重點，研訂學年度工作事項與質、量化績效指標，並預估完成時間與概估經費。  
103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請參考自訂之 103 學年度績效指標，撰寫績效指標成效與實際成果差異，並進行自評及提出改進作法，附錄請檢附自「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直接產製之系所教師「研究成果統計」與「研究成果資料」表作為績效佐證資料。  
以上資料請各系 8 月 15 日前送院。
- 三、研究發展處 104 年 7 月 30 日郵件通知，有關教育部「104 年度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轉型計畫」第 2 梯次申請作業，請各學院提出一個計畫構想，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送研究發展處。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2 次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過，並請各系主任於 8 月份系所主管座談會提出看法討論。

四、有關本院 104 年 7 月 3 日舉辦之擴大院務會議，投票推選本校 103 學年度校級會議及委員會教師代表，結果臚列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

1.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邱永川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候補人選

2.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連振昌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	曾若慈	大三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邱永川	男性教師代表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陳明娟	女性教師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章定遠	後補男性教師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賴泳伶	後補女性教師代表

4.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洪敏勝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學生	林芃瑄	大三

5.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梁孟	

6.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古國隆	

7.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丁慶華	

8.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2名(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二)總務處：

1.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賴泳伶	

2.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系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黃建智	
應用化學系	學生	鍾鵬元	大三

3.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王順利	

(三)研究發展處：

1.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嘉文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黃俊達	候補人選

2.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2名：另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四)秘書室：校務會議代表(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五)人事室：

1.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本次會議代表推選)

2.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鄭建中	男性教師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賴泳伶	女性教師代表
應用數學系	教授	吳忠武	男性候補人選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陳明娟	女性候補人選

(六)通識教育中心：

1.通識教育委員會教授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應用數學系	教授	吳忠武	候補人選

(七)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1.毒化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陳清玉	

(八)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及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 2 名，由本次會議推選。

(九)、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係由本次會議推選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互推，本院將另行通知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舉。

#### 肆、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二、本院可選教師代表 11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三、計票原則：

1.每人最多可圈選 11 人，超出 11 人之選票，不列入計票。

2.最高票之前 11 人中，副教授以上必須有 8 人以上，否則助理教授或講師排序較後應退讓，由副教授以上人選遞補。

3.檢查各系當選人數是否超過 2 人，如有超過，則排序第三以後者應退讓，由同級之他系同仁遞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4.另取候補委員 2 人。

決議：

一、本次會議共計有 21 位委員出席，其中徐超明委員 11 時 30 分到

場，實際投票數有 20 位。

二、投票結果，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表：

編號	系 所	職稱	姓名	備 註
1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兼主任	朱健松	
2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兼主任	徐超明	
3	應用化學系	教授兼主任	古國隆	
4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兼主任	陳宗和	
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林正亮	
6	應用數學系	副教授兼主任	嚴志弘	
7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嘉文	
8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陳思翰	
9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10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兼主任	丁慶華	
11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李龍盛	
候補 1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黃俊達	
候補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陳錦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4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教師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4 年 6 月 16 日嘉大人字第 1040022741 號函辦理(如附件 1，P1-4)。
- 二、本院 104 學年度須推選 1 名女性教授（任期 2 年），以及 2 名候補女性教授（候補期間 1 年）。
- 三、本院有 2 名女性教授，電子物理學系鄭秋平教授已為現任代表，所以此次本院可推選人選僅有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劉玉雯教授。爰此，院長另推薦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廖慧芬教授及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楊淑朱教授等 2 位人選。
- 四、本次推選，建議正取代表推薦本院教授，採同意票圈選；候補代表推薦外院教授，採順位法票選，決定候補順序。
- 五、計票原則：

- (一) 正取代表以出席委員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過推選。
- (二) 候補委員以順位加總計分，分數最低者為候補第一位，分數最高者為候補第二位，分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決議：

- 一、本次會議共計有 21 位委員出席，其中徐超明委員 11 時 30 分到場，實際投票數有 20 位。
- 二、正取代表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劉玉雯教授獲得 18 張同意票；候補委員，生化科技學系廖慧芬教授為第 1 順位，幼兒教育學系楊淑朱教授為第 2 順位。
- 三、104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鄭秋平	女	現任代表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女	104 學年推薦
生化科技學系	教授	廖慧芬	女	第 1 順位候補委員
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楊淑朱	女	第 2 順位候補委員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4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規定，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 二、請推薦本院 2 名系(所)主管擔任 104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委員。

決議：推薦應用數學系嚴志弘主任與資訊工程學系陳宗和主任為本院 104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之委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

**P5-7)**第二點規定：『各系(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

二、同前條文規定，各系推選之院教評委員資格須符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含）以上（其中一篇須為 SSCI、SCI、SCI-E 或 EI 期刊論文）』之規定。

三、本院 10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名單如**附件 3，P8**，各系推選委員之 5 年內期刊著作如**附件 4，P9-37**。

四、請討論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史玉山教授及電機工程學系賴文能教授擔任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5，P38-44**）第五點規定，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各系（所）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 （三） 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業於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3 次會議中，推薦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史玉山教授及電機工程學系賴文能教授等 2 位校外人士為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